广东省司法厅文件

粤司发[2024]95号

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段景慧等 17 人任公证员的通知

广州、深圳、江门市司法局:

根据《司法部关于任命孙莉等 39 人为公证员的决定》(司发通〔2024〕54 号),司法部任命我省段景慧等 17 人为公证员,具体如下:

- 1.段景慧担任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公证员;
- 2.古金青担任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公证员;
- 3.彭湧杰担任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公证员;
- 4.肖敏担任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公证员;
- 5.杨文霞担任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公证员;
- 6.招逸懿担任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公证员;

- 7. 钟桂桃担任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公证员;
- 8.张鉴嘉担任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公证员;
- 9.张曦担任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公证员;
- 10. 钟韶臻担任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公证员;
- 11.黄斯斯担任广东省深圳市先行公证处公证员;
- 12.杨兴宁担任广东省深圳市先行公证处公证员;
- 13.彭镘羽担任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公证员;
- 14.张雅蓉担任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公证员;
- 15.蒙盈盈担任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公证员;
- 16.王小军担任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公证处公证员;
- 17.刘洁茵担任广东省江门市五邑公证处公证员。

上述人员的任职时间从2024年7月1日起算。请相关单位及时登录司法部公证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系统、广东省公证行业综合信息平台录入新任公证员相关信息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司法部关于任命孙莉等39人为公证员的决定

